110年2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含）以下學校延後開學4日，有關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與期間一案。 | 1. 基於防疫需要，各級機關（構）人員於110年2月18日至21日間，如需照顧12歲以下學童，或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之照顧需求，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家庭照顧假）、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家長其中1人亦得選擇申請防疫照顧假。
2. 防疫照顧假乃為防疫應變緊急處置之特別措施，各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防疫照顧假期間不予支薪。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0年2月8日總處培字第1100012245號函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2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080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2月9日府授人考字第1100036781號函 |  |
|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業經銓敘部以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053280431號令廢止，並自當日生效。 | 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已無適用對象，有關補償金之計算、發放方式、作業程序及附表等規定，爰無規範必要，又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業配合公教人員退撫法規之修正，併就實務作業檢討不合時宜之規範，已於109年8月31日修正施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及第4款規定廢止補償金發放注意事項。 | 銓敘部民國110年2月25日部退二字第1105328043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10年2月26日府授人給字第1100047876號函 |  |